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步步好康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步步增額保險金)

※僅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為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本附加條款

※本商品所稱之「裝置」係指具有計步功能之電子應用設備或與接收資料系統相容之應用程式(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且本公司不另提供電子應用設備予被保險人。

※在本契約生效後,為提供本公司計算「單月達標」累積次數之數據資料,被保險人應完成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項,並應定期於每週傳輸裝置所載資料於裝置廠商或本公司提供之平台資料庫(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且最後一次上傳須在第二保單週年日以前,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chinalife.com.tw
網址:www.china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10.01 中壽商二字第 1091001002 號

【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中國人壽步步好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附加於「中國人壽醫卡美滿重大傷病外幣終身健康保險(美元)」(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本契約終止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將一併終止,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不得單獨終止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指定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契約生效日的次一個月一號起,至第二保單週年日的前一個完整曆月的最後一日。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裝置」係指具有計步功能之電子應用設備或與接收資料系統相容之應用程式(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且本公司不另提供電子應用設備予被保險人。

本附加條款所稱「單月達標」係指被保險人以裝置記錄並成功上傳至裝置廠商或本公司平台資料庫(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之步數,單一曆月至少有 21 日步數達七千步以上。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年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年無相當日者,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月之末日。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投保當時保險年齡二十一歲以上之被保險人。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四條約定之給付條件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步步增額保險金」。

【步步增額保險金的給付（第三保單年度起適用）】

第 四 條 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之規定，將裝置所記載之每日步數上傳至裝置廠商或本公司提供之平台資料庫(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本公司將依傳輸的資料計算被保險人「單月達標」累積次數。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內累積十二次以上「單月達標」，並於第三保單年度(含)起符合本契約第十五條「重大傷病保險金」、本契約第十六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本契約第十八條「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於給付該項保險金時，按該項保險金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步步增額保險金」，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步步增額保險金的申領】

第 五 條 「步步增額保險金」的申領，應併同本契約「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上傳裝置所載資料】

第 六 條 在本契約生效後，為提供本公司計算「單月達標」累積次數之數據資料，被保險人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註冊完成，成為本公司之網路會員。
- 二、授權同意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內步數。

被保險人未完成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約定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四條約定之「步步增額保險金」之責。

被保險人應定期於每週傳輸裝置所載資料於裝置廠商或本公司提供之平台資料庫(以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最新公告為準)，且最後一次上傳須在第二保單週年日以前，以利本公司計算「單月達標」次數，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遺失，導致權益受損。

【單月達標累積次數之通知】

第 七 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採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於第二保單週年日起 30 日內通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單月達標」累積次數相關資訊。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 八 條 本附加條款「步步增額保險金」的受益人為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本契約保險金之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單獨指定及變更。